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韓大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易字第134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大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韓大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易字第1340號第一審判決，並於113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